

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指派本所律师占玉娟（执业证号：12202201011451550）、武志鲲（执业证号：12202201110571350）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

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过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提前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1年5月14日上午10:0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兰景龙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吉林市吉晟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郝维、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吴丹参加会议，代表公司 2 名股东共计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公司董事蒋晓英、总经理朱彦峰、副总经理王韵涵、监事于兰、周岩列席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吉林市歌舞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经股东代表表决，以上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议案、第 9 项议案中预计公司向吉林市人民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演出和预计公司向吉林市戏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创作演出服务两项关联交易内容均全票通过，代表公司 10,000,000 股，占股权份额 100%；以上第 9 项议案中预计公司向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演出创作服务的关联交易内容，同

意股数 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获得通过，因吉林市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年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20000MD0050574F

吉林衡久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2022010114515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211220604

发证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持证人 占玉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1231981060500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吉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吉林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4月 2021年4月

执业机构 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22011105713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202030815

发证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持证人 武志雄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319760913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吉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4月 2021年4月

证 明

兹证明占玉娟，身份证号：42212319810605002X，
执业证号：12202201011451550 系我地吉林衡久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其个人执业证用于律师年度考核。

特此证明。



证 明

兹证明 武志鲲，身份证号：220203197609120014，
执业证号：12202201110571350，系我地吉林衡久律师事务
所执业律师，其个人执业证用于律师年度考核。
特此证明。

吉林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

2021年5月11日

